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范围 北戴河城市区

收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
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
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
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
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
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秦价
费字〔2011〕50号，秦发改价格〔2024〕709
号

征收方式：由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统计数据并推送
至税务平台，各缴费单位在电子税务局缴纳。

计费单位：3元/户.月。2元/人.月。3元/人.月。0.4元/m².
月。5元/床.月。0.3元/m².月。4元/摊.月。4
元/车.月。0.5元/m².月

收费标准 1、居民：3元/户.月。
2、暂住人员：2元/人.月。
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
人.月。

4、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0.4 元/m². 月。

5、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等服务业：5 元/床.月。

6、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 元/m². 月。

7、商业门店、营业网点：0.4 元/m². 月。

8、集贸和批发市场：4 元/摊. 月。

9、运营车辆（不含出租车）：4 元/车. 月。

10、停车场：0.5 元/m². 月。

11、空置房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用户经物业服务企业或有关部门确认房屋空置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以水、电、气均未使用为衡量标准），免交空置房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其它产生生活垃圾的主体单位如出现房屋空置或停业，从空置或停业的次月开始免交空置或停业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12、餐饮服务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凡已收取餐饮服务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由 0.40 元/m²·月调整为 0.20 元/m²·月。

收费对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餐饮娱乐业、医院、宾馆、酒店、疗养院、居民、商业门店、营业网点、运营车辆、停车场、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

减免规定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特殊困难

群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交。

依据（秦价费字[2011]50 号）执行。

收费主体：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主管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举报电话：0335-4186101